

教 育 名 詞

少年矯正學校

吳清山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所長

林天祐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教授

少年矯正學校，是國內特有的一種學校，它係以收容觸犯刑罰之少年受刑人及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裁定感化教育處分之十八歲以下未成年之少年及兒童為主設置的學校，其目的旨在經由學校教育方式，來矯正少年受刑人不良習性，幫助其改過自新，重新適應社會生活。是故，其設置目標、經營方式、師資、教材、及學生來源，與一般的公立中小學不太相同。

少年矯正學校之發展，最早可追溯於民國六十四年，法務部為貫徹教育刑之理念，使一時犯錯之少年受刑人有繼續求學機會，乃分別於台灣新竹少年監獄、桃園少年輔育院、彰化少年輔育院及高雄少年輔育院辦理附設補校業務，實施以來，受到法令、經費、師資、人力等各方面的限制，效果不盡理想。迨至民國七十九年，乃將原來的少年監獄、少年輔育院自行附設之補校改制，轉與所在地附近之一般國民中小學、高級進修補習學校合作，正式成立一般各級學校補校分校，實施結果，雖然較以往為佳；但是因為教師都是兼任性質，加上補校分校業務及人事權又獨立於少年監獄及輔育院之外，導致教學效果及業務推動都受到影響，少年感化教育仍未達理想，於是部份人士乃建議將各級補校分校改合併為一所學校。

基於以上種種原因，法務部乃於八十三年研擬訂定少年矯正學校設置相關法案，立法院亦於八十六年五月六日完成「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三讀立法程序，確立少年矯正學校設置之法源依據。

少年矯正學校兼具行刑矯正及學校教育之雙重功能，其採用的教材必須針對學生需求另行編輯；至於師資除具有一般教學專業知能外，尚須具備犯罪防治、矯正教育，以及法治等方面的知能，才能達到教育效果。

政府依據「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之規定，乃計畫在民國八十八學年度先於高雄及新竹設立少年矯正學校，為適應學生特殊性，其中設有高中部、高職部、國中部、國小部及短期特別教學部；至於其組織，為因應實際需求，則設有教務、訓導、輔導、總務四處、警衛隊及醫護室等單位。未來將根據社會實際需求，陸續設立少年矯正學校。

由於少年矯正學校之設置，毫無前例可尋，其成效如何，亦難論斷；但就少年受刑人有機會接受矯正及學校教育機會，可謂開創少年感化教育新里程，故其設置，仍是值得加以肯定。